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安 永

IASB 發布新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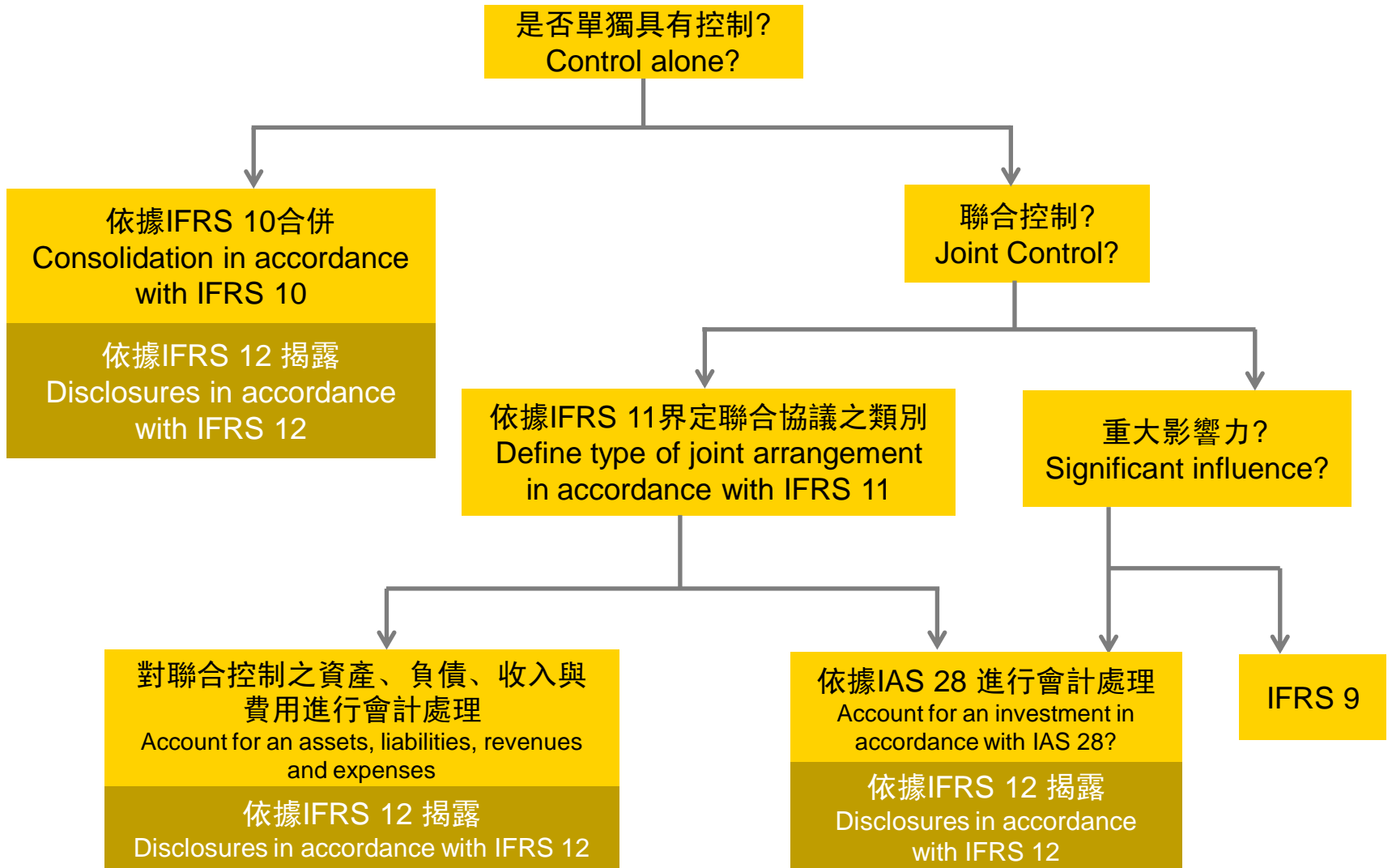
-12 May 2011

IASB 於 2011年5月12日發布下列公報，及相關配合修改之準則，新發布與修改之準則生效日均為2013年1月1日：

公報名稱		簡介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取代原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合併指引及 SIC-12，修改控制的定義，建立單一合併模型。
IFRS 11	聯合協議 Joint Arrangements	取代 IAS 31 與 SIC 13，刪除聯合控制資產，僅區分為聯合控制營運與合資。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僅可依 IAS 28 採用「權益法」。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要求對所參與之其他個體(如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化個體)作更多揭露。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關於合併之指引移至 IFRS 10，修訂後 IAS 27 僅維持有關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與揭露。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因應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發布而納入對合資之權益法適用等配套修正。

集團會計準則修訂後之架構

IFRS 10、11、12與IAS 28之相互影響



IFRS 10之背景與目的

▶ 背景

- ▶ IAS 27中控制模式與SIC-12中風險與報酬方法間之拉扯(tension)
- ▶ IAS 27與SIC-12於實務之適用分歧
- ▶ 全球金融危機對此計畫之強調
- ▶ 與US GAAP之調和

▶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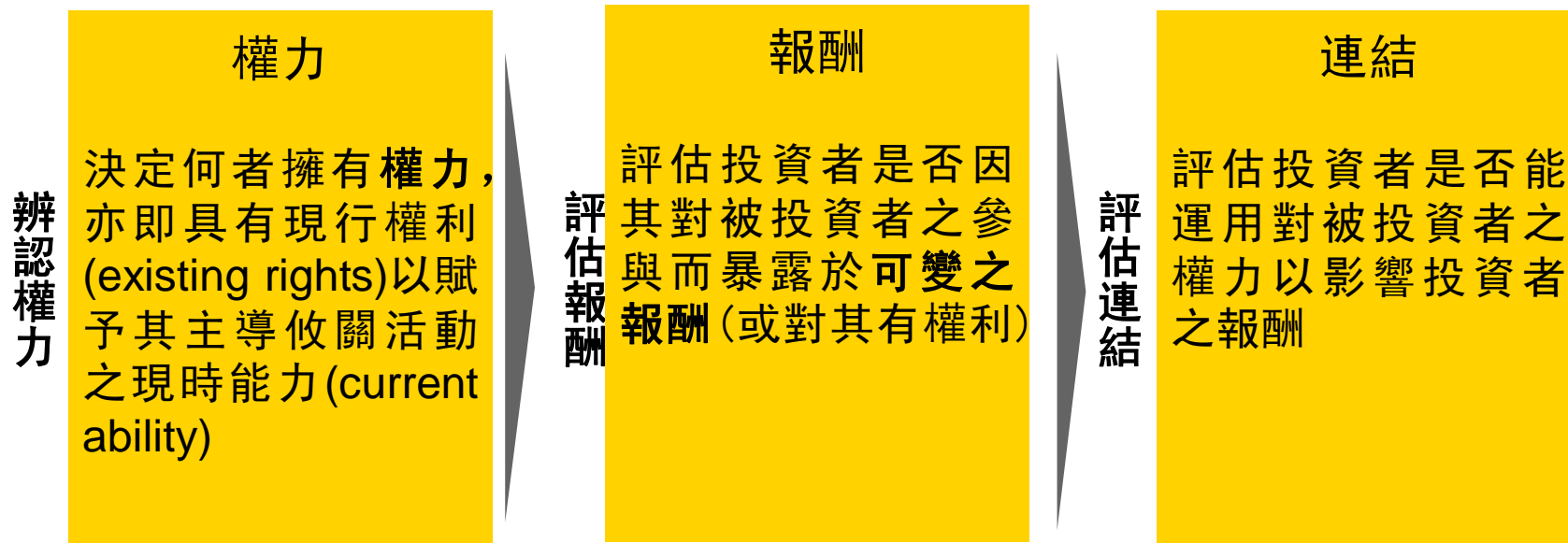
- ▶ 發展適用於所有個體之單一控制模式
- ▶ 改善揭露

控制之新定義

一投資者當其暴露於來自一被投資者可變之報酬 (或對其有權利), 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時, 即控制此被投資者

- ▶ 唯有具有下列所有要素時, 投資者方控制一被投資者:
 - ▶ 對該被投資者之權力;
 - ▶ 因其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暴露於可變之報酬 (或對其有權利); 及
 - ▶ 運用其對該被投資者之權力, 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控制之新定義



瞭解目的及設計

控制之新定義

辨認攸關活動

攸關活動為重大地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活動

- ▶ 範例
 - ▶ 制定營運，資本及財務政策
 - ▶ 指派並酬勞被投資者之勞務提供者或關鍵管理人員，及中止其勞務或聘任
- ▶ 瞭解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 若兩個投資者主導不同攸關活動
 - ▶ 辨認那一投資者能主導最重大影響報酬之活動

控制之新定義

辨認攸關活動— 釋例

- ▶ 由兩個投資者組成一被投資者，以經營研發及銷售一醫療產品
 - ▶ 一投資者負責研發及取得法律許可
 - ▶ 另一投資者負責製造及銷售
- ▶ 決定那一活動對報酬具最重大之影響
 - ▶ 瞭解被投資者之目的及設計
 - ▶ 影響銷售毛利、收入等因素
 - ▶ 每一決策者之權力(authority)對報酬之影響
 - ▶ 投資者對可變報酬之暴露

控制之新定義

評估權力

權力係具有現行權利(existing rights)以賦予其主導攸關活動之現時能力(current ability)

- ▶ 權力之主要部分：
 - ▶ 無需立即可被執行
 - ▶ 非由保護性權利而產生
 - ▶ 即使他人參與者主導攸關活動(例如其他參與者具重大影響)，仍能存在
- ▶ 投資者過去主導活動之證據為權力之一跡象，但並不具結論性

權力 – 保護性權利

- ▶ 保護性權利(protective rights)未賦予權力(power)
- ▶ 權利(rights)於何時僅為「保護性權利」？
 - ▶ 被投資者活動之根本變動
 - ▶ 僅適用於例外情況
- ▶ 保護性權利之釋例包括下列權利：
 - ▶ 限制被投資者進行可重大改變其信用風險之活動
 - ▶ 核准被投資者之資本支出(大於正常業務營運所支用之金額)
- ▶ 保護性權利無法防止另一投資者擁有控制

權力 – 現時能力

- ▶ 投資者是否具有現時能力以執行權力？
 - ▶ 權利需為實質（亦即持有者必須具有實際能力以執行該等權利）
- ▶ 應考量因素
 - ▶ 是否存有經濟或其他障礙？
 - ▶ 是否需多方同意以行使權利？
 - ▶ 持有者是否將因行使權利而獲益？
 - ▶ 權利是否為現時可執行？
 - ▶ “現時”不必然指“立即”

權力 – 過半數表決權

- ▶ 過半數表決權於符合下列條件時，通常賦予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
 - ▶ 表決權為實質
 - ▶ 表決權主導攸關活動
 - ▶ 持有者並非投資者之代理人
- ▶ 例外情形：
 - ▶ 其他法律規定、創立文件或其他協議合約限制主導攸關活動之能力
 - ▶ 活動受政府、法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或主管機關所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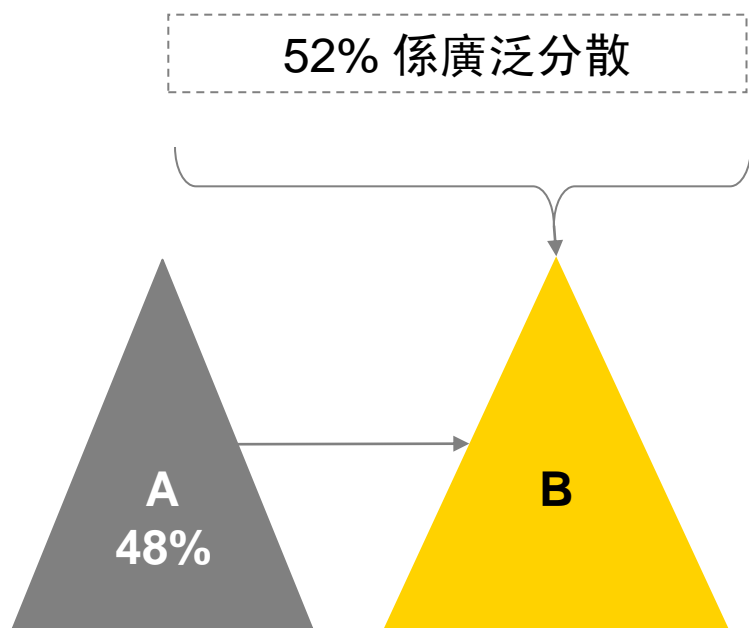
權力 – 實質控制

- ▶ 持有少於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可能具有控制
- ▶ 應考量所有事實與情況：
 - ▶ 因其他協議所產生之合約權利
 - ▶ 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之規模與分散性，投資者所持有表決權之規模
 - ▶ 表決權(絕對數量)
 - ▶ 相對其他表決權持有者之表決權
 - ▶ 其他表決權持有者需要共同行使之數量
 - ▶ 潛在表決權
 - ▶ 其他事實及情況
 - ▶ 於先前股東會之表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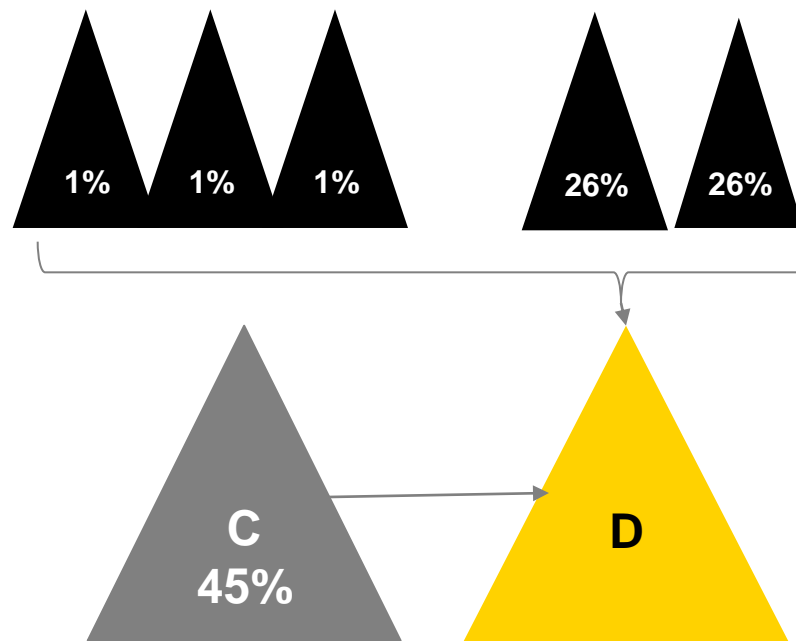
權力 – 實質控制

範例 1 及 2

範例 1 – A 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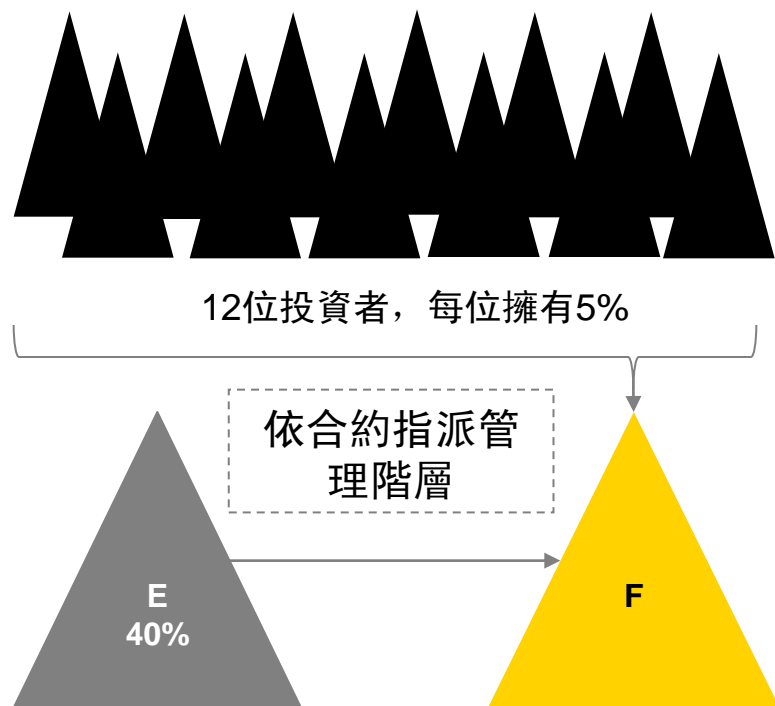
範例 2 – C並未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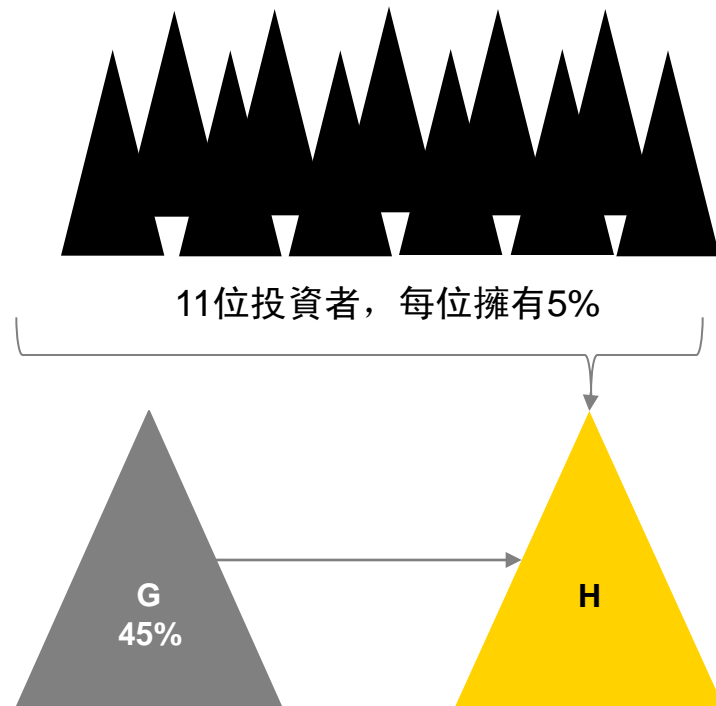
權力 – 實質控制

範例 3 及 4

範例3 – E具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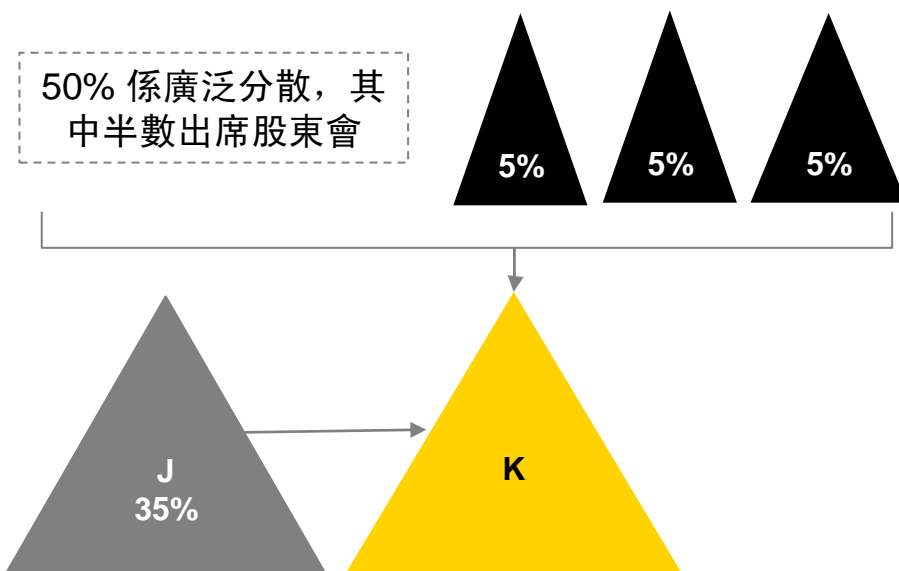
範例4 – 尚無法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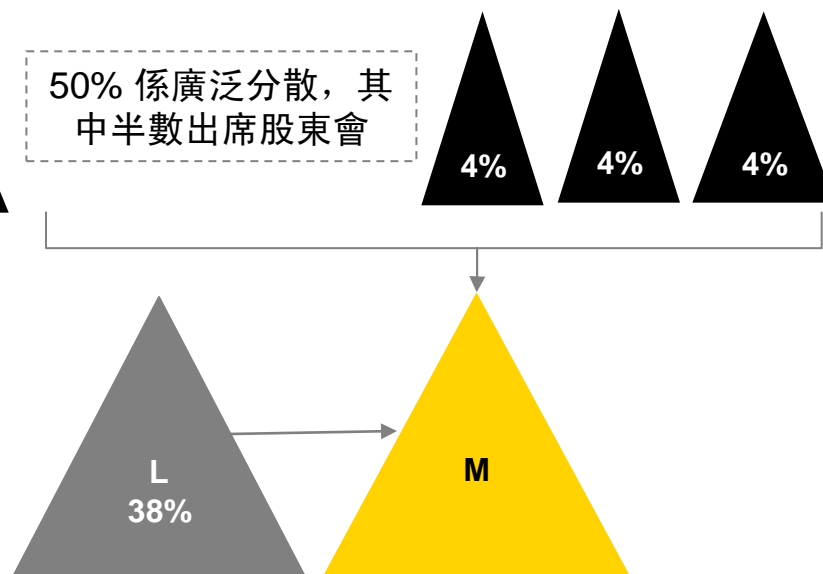
權力 – 實質控制

範例 5 及 6

範例 5 – J 並未具有權力



範例 6 – L 具有權力



權力 – 潛在表決權

- ▶ 投資者可能透過持有潛在表決權而具有權力
- ▶ 應考量所有事實與情況：
 - ▶ 潛在表決權之實質
 - ▶ 須為可行使或可轉換
 - ▶ 是否存有障礙而將防止持有者行使此等權利
 - ▶ 是否將因其行使或轉換而受益
 - ▶ 目的與設計
 - ▶ 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其他參與情況
 - ▶ 投資者對同意此等工具條款之明確期望、動機與理由

潛在表決權為實質？

評估項目	非為實質	尚須參考其他事實及情況以判斷	實質
執行價格	深度價外	價外	價平或價內
有無執行之財務能力	無財務能力以執行	持有人尚須籌資	具財務能力以執行
執行期間	無法執行	於作主導決策前可執行	現時可執行

權力 – 潛在表決權

釋例1

- ▶ 被投資者之年度股東會於八個月後召開
- ▶ 對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需30日
- ▶ 投資者持有選擇權可於25日後行使以取得被投資者過半數股份，且此選擇權為深度價內
- ▶ 結論：具選擇權之投資者擁有權力
 - ▶ 當選擇權可被行使時，由於臨時股東會無法於30日內召開，現行股東並無法主導攸關活動
 - ▶ 即使於選擇權可被行使前，持有選擇權之股東可主導攸關活動

權力 – 潛在表決權

釋例2

- ▶ 投資者A持有70%之表決權
- ▶ 投資者B持有：
 - ▶ 被投資者30%之表決權
 - ▶ 可取得投資者A半數表決權之選擇權
 - ▶ 可於未來兩年執行
 - ▶ 固定價金與深度價外(預期維持現狀)
- ▶ 投資者A有權力- 其正積極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
- ▶ 投資者B無權力- 條件及情況顯示該項選擇權不具有實質

控制之新定義

評估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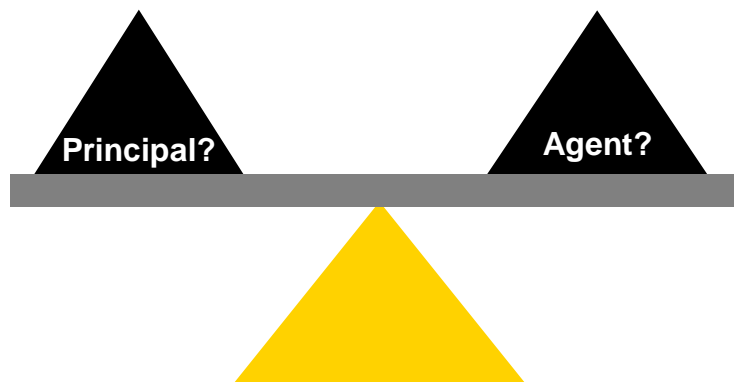
報酬可能為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兩者兼具，但須具有因被投資者營運績效而變動之潛在性

▶ **範例:**

- ▶ 股利、經濟利益之分配、投資價值變動
- ▶ 酬勞、服務費、剩餘權益、課稅利益、因提供支援之(損失)暴露
- ▶ 綜效、成本節省、經濟規模、稀有資源、專利知識

委派性權利 概述

- ▶ 代理人係指被委任代表另一方(當事人)之行動者
- ▶ 當事人可能將部分或所有決策權委派予代理人
- ▶ 代理人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 ▶ 應考量所有事實與情況(特別是四情況)
 1. 決策者決策範圍
 2. 他人持有之權力
 3. 決策者之報酬
 4. 曝露於變動報酬之程度



對特定資產之控制

- ▶ 投資者若對被投資者之特定資產具有控制，如符合下列所有事項，即將被投資者該部分(‘silo’)視為一單獨個體處理：
 - ▶ 特定資產為被投資者特定負債/其他權益之唯一支付來源
 - ▶ 非與該特定負債有關者，並不享有與特定資產或與來自該等資產剩餘現金流量有關之權利或義務
 - ▶ 特定資產所產生之報酬，無法為剩餘之被投資者所使用
 - ▶ 所推定之單獨個體之負債，無法由剩餘之被投資者之資產所支付
- ▶ 換言之，是否有範圍區分(ring-fenced)?



IFRS 11 「聯合協議」、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與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安 永

背景與目的－IFRS 11

- ▶ 消除採用比例合併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之會計政策選擇
- ▶ 結構組成不再是分類之唯一決定因素
- ▶ 調和IFRS及US GAAP

聯合協議係指二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

- ▶ 聯合協議不是聯合營運，就是合資，且具有下列特性：
 - ▶ 協議方(parties)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 該合約協議賦予二個以上協議方對協議之聯合控制
- ▶ 合約協議界定條款
 - ▶ 通常(但非總是)以書面方式
 - ▶ 已記錄之討論

聯合控制

聯合控制係指某一協議之合約性同意共享，此僅存在於攸關活動相關決策須共享控制方之一致同意時

- ▶ **控制:**投資者自其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暴露於可變之報酬（或對其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此等報酬
- ▶ **攸關活動:**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協議活動
- ▶ **一致同意(Unanimous consent):**無單一協議方控制協議且應二個以上協議方同意以分享控制

聯合協議之辨認

合約協議是否集體(collectively)給與所有投資方 (parties)(或一群投資方) 對協議之控制?



有關攸關活動之決策是否須所有集體控制協議者之一致共識?



聯合協議

非IFRS 11之適用範圍
(並非聯合協議)

聯合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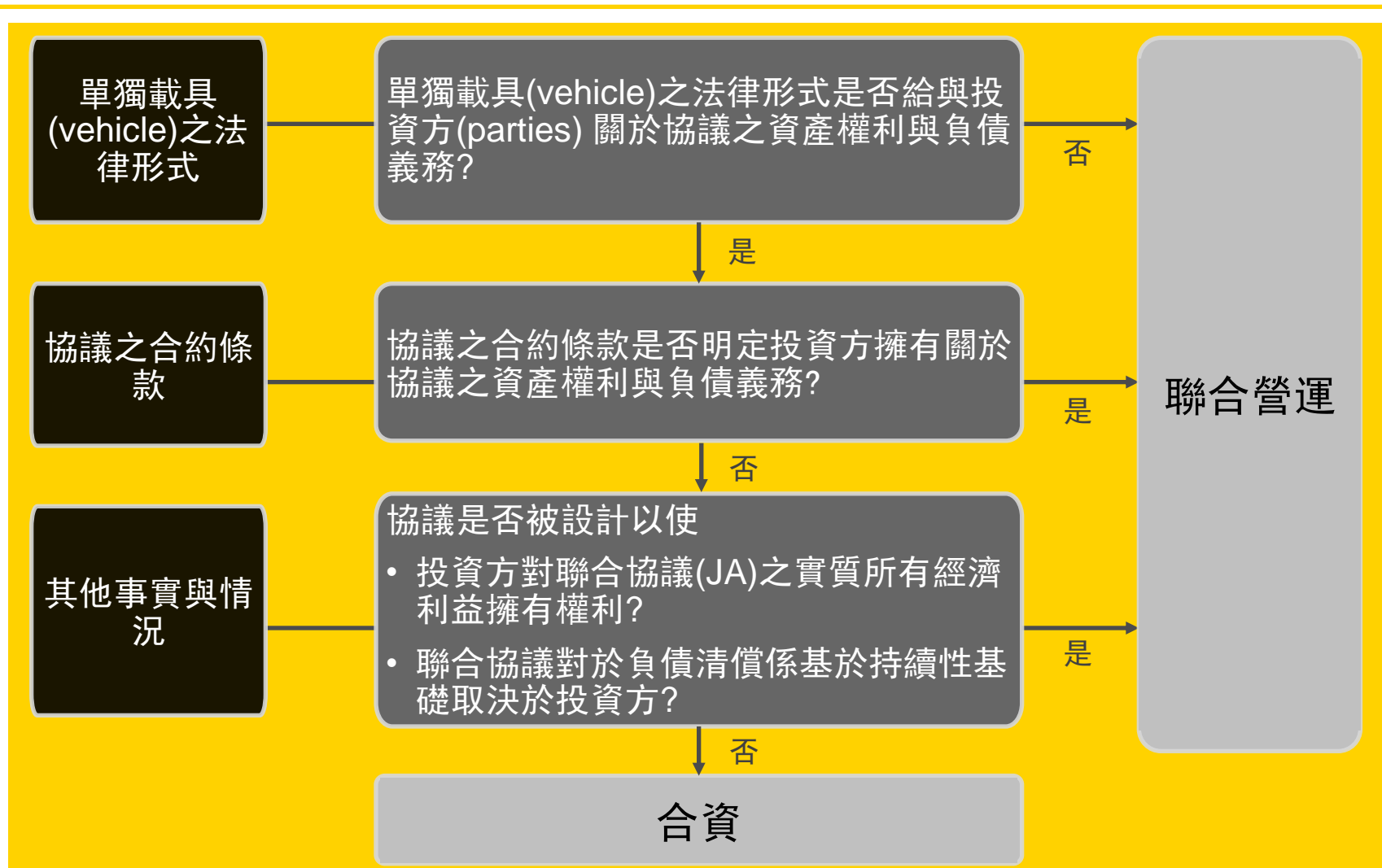
合資

聯合協議

聯合控制 – 釋例

	釋例 1	釋例 2	釋例 3
規定	75%之表決以主導 攸關活動	75%之表決以主導 攸關活動	過半數之表決以主 導攸關活動
A方	50%	50%	35%
B方	30%	25%	35%
C方	20%	25%	廣泛分散
結論	即使A可阻止任何 決策, 但A 並未控 制B, 此係因A需有 B同意 = A與B間之 聯合控制。	無控制(或聯合控 制) , 此係因可採 用多種組合以達成 協議	無控制(或聯合控 制) , 此係因可採 用多種組合以達成 協議

聯合協議之分類



聯合協議之分類

法律形式

- ▶ 法律形式不再是唯一(sole)因素, 但於聯合協議分類時仍非常重要

聯合營運	合資
投資方擁有協議之資產權利與負債義務	投資方擁有協議之淨資產權利
無單獨載具, 聯合協議為一聯合營運	為成為合資, 應有一單獨載具
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並未賦予投資方與單獨媒介機構之分離 (例如, 一般合夥)	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 使其以自身權利被考量(例如, 公司)

- 單獨載具: 一單獨可辨認之財務結構, 包括單獨法律個體或為法令所承認之個體, 而無論該等個體是否具有法人資格

聯合協議之分類

法律形式-釋例

▶ 交易模式:

- ▶ A與B聯合成立一新公司(C)，其中每一投資方擁有50%之所有權權益
- ▶ 此協議之目的在於針對雙方各自生產程序，製造雙方所需之材料

▶ 分析:

- ▶ 公司型態使得C可自A與B分離
- ▶ C之資產與負債為公司個體之資產與負債
- ▶ 單獨媒介個體之法律形式顯示投資方擁有協議之淨資產權利
- ▶ 因此 – 合資

聯合協議之分類

合約協議之釋例

	聯合營運	合資
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特定比率分享資產之所有權益(interests) •以特定比率共同持有協議之資產作為所有權者(tenants) •對資產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擁有權利 	<p>並未擁有協議之資產權益 (即無權利或所有權)</p>
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特定比率享有所有負債、義務、成本與費用 •對第三者所提出之權利(claims)或對協議之客戶負有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未對協議之債務或義務負責 •對協議之負債並不超過投資方對協議之投資 •債權人對任何投資方並無針對債務或義務之追索權

聯合協議之分類

合約條款 - 釋例

(續前例)

▶ 交易模式:

- ▶ A與B透過合約協議修改C之特性，使得每一方以特定比率對C之資產擁有權益，且每一方以特定比率對C之負債負有義務

▶ 分析:

- ▶ 單獨媒介機構之法律形式顯示投資方對協議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 ▶ 然對C之特性所作之合約修改使得此協議成為聯合營運

聯合協議之分類

事實與情況

- ▶ 若事實與情況使得投資方具有下列事項，則可能顯示為一聯合營運：
 - ▶ 對資產之權利
 - ▶ 對負債之義務
- ▶ 釋例：
 - ▶ 對客戶之限制
 - ▶ 購買所有產出之承諾
 - ▶ 對損失提供資金之預期
- ▶ 考量目的與設計
- ▶ 就違約或擔保之承諾對聯合營運並不具決定性

聯合協議之分類

事實與情況-釋例

(續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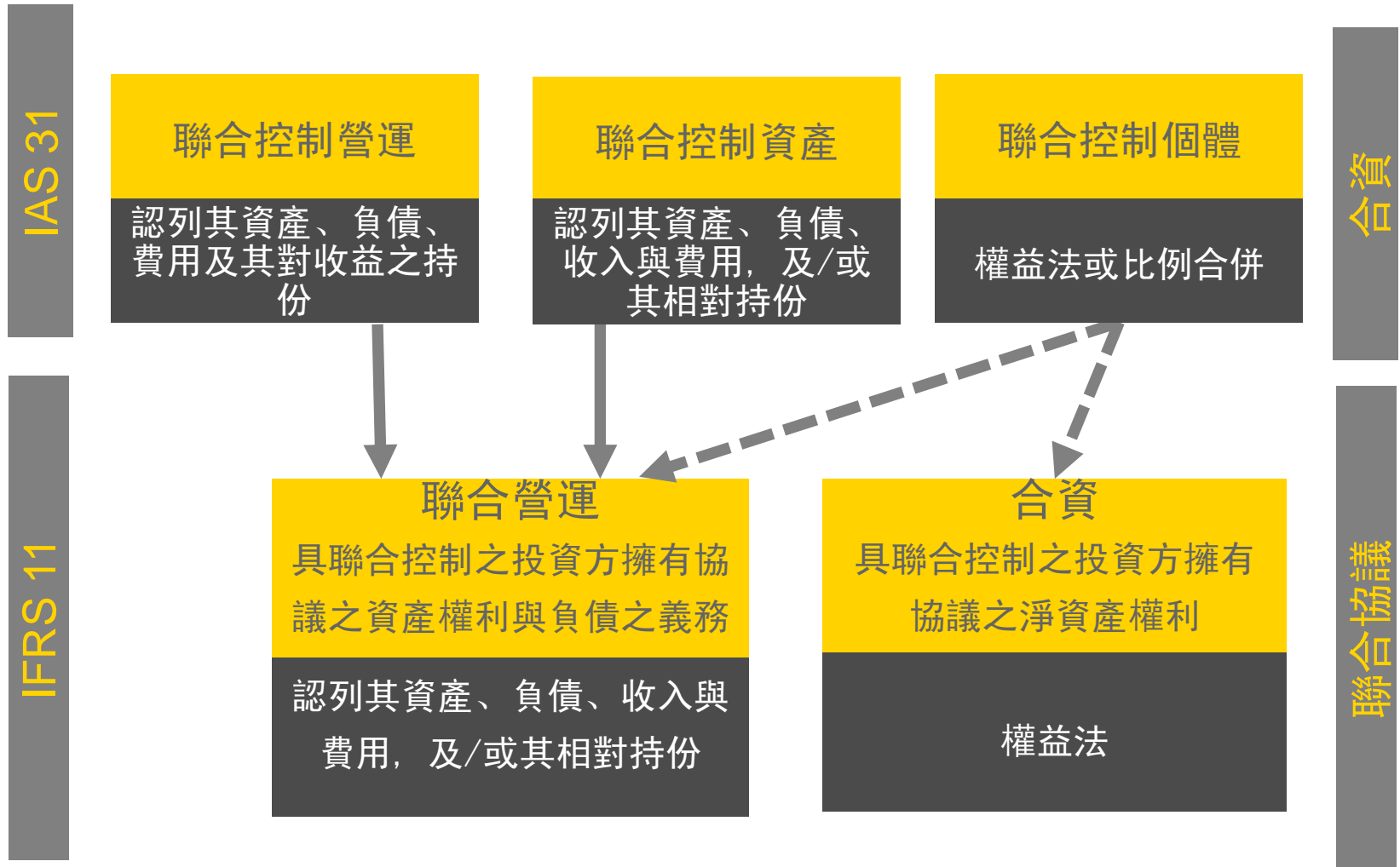
▶ 交易模式:

- ▶ A與B同意以 50:50之比例購買C之所有產出
- ▶ 除非經A與B核准(預期並非一般情況), C不得出售任何產出予第三者
- ▶ 所出售之產出價格係設計以足供支應C所發生之費用(意圖以損益兩平經營)

▶ 分析:

- ▶ 聯合營運

會計處理



背景與目的—IFRS 12

▶ 背景

- ▶ 使用者要求有關企業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更多資訊
 - ▶ 全球性金融危機使此計畫更受重視
 - ▶ 將相關揭露整合至單一準則
 - ▶ 針對結構性個體與US GAAP趨同
- ▶ 相關揭露應能讓使用者了解:
- ▶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性質與相關風險
 - ▶ 該等權益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

對揭露規定之主要改變

子公司

- ▶ 關於企業是否具有控制之重大判斷與假設(及變動)
- ▶ 對報導個體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
- ▶ 子公司具有對報導個體屬重大之NCI者，其彙總性財務資訊

對揭露規定之主要改變

關聯企業與聯合協議

- ▶ 關於下列事項之重大判斷與假設（及變動）：
 - ▶ 企業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 ▶ 聯合協議之類型
- ▶ 個別重大之關聯企業與聯合協議之性質：
 - ▶ 關係、活動之性質、投資是否對報導個體具策略性
 - ▶ 名稱、業務地點及公司所在國家

對揭露規定之主要改變

關聯企業與聯合協議

- ▶ 針對關聯企業與合資(JVs)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 ▶ 針對個別重大之關聯企業與合資
 - ▶ 於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全部金額
 - ▶ 針對其他所有關聯企業與合資（以彙總方式）
 - ▶ 僅投資者(合資控制者)對關聯企業或之合資財務報表所報導金額之持份
- ▶ 即使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仍需揭露

對揭露規定之主要改變

結構性個體

結構性個體(Structured entity): 經設計使得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何者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諸如當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職務有關且攸關活動係藉由合約協議之方式所主導時。

- ▶ 幫助使用者了解被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性質、其變動及相關風險
 - ▶ 可要求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之條款與條件
 - ▶ 集團已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未經要求)之案例
 - ▶ 提供財務支援之現時意圖

對揭露規定之主要改變

未經合併之結構性個體

- ▶ 權益之性質與範圍，包括：
 - ▶ 目的、規模、活動與籌資
- ▶ 與其權益相關之風險性質
 - ▶ 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帳列金額
 - ▶ 對損失最大暴露之最佳估計
 - ▶ 於報導日針對無參與之個體之額外資訊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

▶ 重大影響之定義

- ▶ 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說明權益法會計之適用對象

▶ 報導個體對其具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

- ▶ 可能包含聯合協議方對其不具聯合控制之合資。

▶ 報導個體對其具聯合控制之合資

- ▶ 企業若適用IFRS 11判定其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且判定於合資中擁有權益，即應依IAS 28(2011年修正)之規定採用權益法(除非適用IAS 28之豁免規定)。

結合SIC-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

- ▶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非貨幣性投入以交換其權益時，應僅就非關係投資者對其權益範圍內，於企業財務報表認列此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但該投入缺乏商業實質者除外。

權益於關聯企業與合資間變動之處理

- ▶ 若權益自關聯企業改變為合資，投資者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反之亦然。
 - ▶ vs. 原IAS 31第45段：
 - ▶ 若投資者對某一個體喪失聯合控制，且該聯合控制個體成為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投資者應自該日起，依IAS 28處理其權益。於喪失聯合控制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
 - ▶ vs. 原IAS 28(2003年修訂)第18段：
 - ▶ 喪失重大影響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



IFRS 3 「企業合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安 永

- ▶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非控制權益

- ▶ 非控制權益(NCI) –非直接或間接可歸屬於母公司之子公司權益：
 - ▶ 可轉換負債及其他複合金融工具
 - ▶ 認股權證
 - ▶ 股份選擇權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選擇權
- ▶ 如何衡量NCI之選擇
 - ▶ 以公允價值衡量NCI
 - ▶ 以所取得淨資產而享有之持份金額衡量NCI
- ▶ 前述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為酬勞費用或認列為移轉對價，取決於相關事實與情況：
 - ▶ 收購者有義務替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報酬 – 以修改處理
 - ▶ 將因而失效且被替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報酬 – 全部作為合併後財務報表之酬勞成本（未包括任何金額於移轉對價中）
- ▶ IASB於2010年5月針對下列項目發布對IFRS之改善 (Improvement to IFRSs) :
 - ▶ 被收購者流通在外（將不會因而失效）且
 - ▶ 未替代之被收購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IFRS 3(2008年修訂)前之或有對價處理

- ▶ 收購日於適用IFRS 3(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IFRS 3(2008年修訂)之規定，而係與我國原規定類似。



謝謝！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機構之一。我們在全球各地的167,000名同仁，因共同的信念及對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而緊密結合。安永致力於協助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廣大社群實現潛能，這是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格的原因。

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所屬會員公司的全球性組織，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而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的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直接提供客戶服務。想要了解更多安永的資訊，請參考安永網站<http://www.ey.com>

© 2013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FEA no.14000766

本出版品所載資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安永在台灣或在全球機構中任何其他成員概不對任何人士根據本出版品的任何資料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向適當顧問諮詢任何具體事宜。

www.ey.com/taiwan